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769.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373.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1,396.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9,802.90
	利息收入净额	4,028.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966.47
	利息收入净额	1,716.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4,769.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45.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2,373.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373.33
差异	G=E-F	45,000.00[注]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5,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405,921,004.87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7328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12,043,371.3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注 1]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95,278,051.32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036389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39,228,036.2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810001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21,262,799.4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0010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	4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	5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1,023,733,263.30	-
-----	---	------------------	---

[注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的活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存款账户相同。

###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4,769.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6-17	2022-9-19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11	2022-8-15	否

	(挂钩汇率二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添金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10	2022-9-1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6-13	2022-9-1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84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25	2022-8-2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47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2-5-25	2022-8-2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46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2-5-25	2022-8-25	否
合计			45,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借

款，用于实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39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6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6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576.63	64,670.89	-85,329.11	43.1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4,389.84	6,098.48	-9,901.52	38.1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4,966.47	104,769.37	-95,230.63	52.3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1,396.85	1,396.8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96.85	1,396.85	-	-	-	-	-	-	-	-	-	
合计	-	201,396.85	201,396.85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